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管理層目前可得之資料之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下降超過50%，有關股東應佔溢利介乎28,000,000港元至36,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則約為72,400,000港元。

根據目前董事會可得之資料，董事會認為預期溢利下降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房地產物業代理行業競爭加劇導致本公司之銷售及行政開支中的員工成本和分銷成本增加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管理層目前可得之資料之初步評估得出，並未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扶偉聰先生、扶敏女士、盧一峰先生及扶而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芸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